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提交立法會，保障服務提供者免遭顧客性騷擾。

理據

服務提供者遭顧客性騷擾

2.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條例》）第 40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向某人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該人作出性騷擾（即服務提供者性騷擾顧客），即屬違法，但是《條例》並無規定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亦屬違法。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特別在某些服務行業，並不罕見。平機會在過去幾年雖只曾接獲數宗有關服務提供者遭顧客性騷擾的投訴，但礙於該類性騷擾現時未納入《條例》保障範圍內，故平機會無法作出跟進。雖然平機會接獲這方面的查詢及投訴數量並非很多，但平機會相信由於《條例》未有保障，部分受害人可能因此未有向平機會作出查詢或投訴。根據新婦女協進會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的調查所得，從事某些服務行業，例如護士、空中服務員、侍應、啤酒推廣員及推銷員的女性，特別容易遭到顧客性騷擾。平機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香港空中服務員工會聯盟合作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27%¹受訪空中服務員表示去年在當值時曾遭受性騷擾。

4. 為此，平機會研究海外法例，注意到澳洲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令》（其中第 28G 條類似《條例》第 40 條）在二零一

¹ 受訪 392 人之中，106 人（27%）表示去年曾遭性騷擾。106 人提出的 239 項指稱中，被指最常作出騷擾的是顧客（59%）。

一年曾進行修訂，延伸法例保障至包括提供或接受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發生的性騷擾。其他普通法司法區如加拿大及新西蘭²也有類似保障。

5.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延伸《條例》的保障至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獲委員一致贊成盡快實行建議的修訂。

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

6. 由於第 3 段調查所反映的航空業情況，經與平機會討論後，我們亦建議修訂的適用地區擴延至包括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顧客對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對顧客的性騷擾³。目前《條例》未有上述的規定。現時的建議修訂將使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服務提供者與顧客之間（雙向）的性騷擾均定為違法。

7. 根據法律詮釋的一般原則，現時《條例》第 40 條給予的保障只包括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性騷擾。然而，《條例》第 41 條⁴規定，第 28(1)條有關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性別歧視的條文，適用於即使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及屬於香港政府的船舶或飛機。我們建議一如第 41 條，擴展有關提供或使用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相關條文的適用地區。

² 加拿大《人權法》第 14 條禁止性騷擾，包括顧客性騷擾服務提供者。新西蘭《1993 年人權法》第 62 條禁止任何人性騷擾他人，適用範圍包括取得貨品及服務的過程。

³ 雖然平機會並無接獲顧客投訴遭空中服務員性騷擾，雙向保障是與海外地區（例如澳洲）的性騷擾法律看齊。

⁴ 《條例》第 41(3)條規定—

“第 28(1)條在以下任何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適用或就以下任何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而適用—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b) 在香港註冊並由一名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地點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所營運的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c) 屬於政府或由政府管有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即使該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亦無例外。”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⁵；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建議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家庭造成影響。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甚微。立法建議並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落實有關建議的額外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平機會利用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11.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解釋，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立法修訂保障服務提供者免遭顧客性騷擾。我們預期公眾歡迎延伸法律保障至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服務提供者及顧客遭受的性騷擾。

⁵ 因著《條例》第 2(8)條，性騷擾的條文同時適用於男性及女性－
“在第 3 或 4 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以及第(5)及(7)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12. 諮詢平機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後，平機會表示滿意。我們也通過平機會的安排諮詢相關持份團體，包括機艙服務員工會、其他工會及勞工協會的代表，均支持我們的建議，同時促請我們早日提交立法會考慮。

宣傳

13. 發出此參考資料摘要的同一天，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介紹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安排發言人應付傳媒查詢。

查詢

14. 如對此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岱楨先生（電話：2810 2159）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2.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0 條(其他性騷擾)

在第 40(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如 —

- (a) 在謀求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或
- (b) 在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

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修訂第 41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41(5)條之後 —

加入

- “(6) 第 40(1)及(1A)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發生的性騷擾，但第(7)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7) 即使第(3)款提述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第 40(1)及(1A)條仍適用於在其上發生的性騷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 (a) 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及
 - (b) 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2.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第 40 條中，加入新的第(1A)款，令防範性騷擾的規定，伸延至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
3.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第 41 條中，加入新的第(6)及(7)款，使第 40(1)及(1A)條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